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向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将不再持有广州证券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号）。

2.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号）。

3.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5.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中信证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